湖职院纪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学校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暨推进“清廉学校”建设重点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学校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暨推进“清廉学校”建设重点工作的方案》已经纪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关于贯彻落实学校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

暨推进“清廉学校”建设重点工作的方案

根据《中共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湖职院委〔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湖职院委〔2018〕18号）和学校《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湖职院委〔2021〕7号），校纪委确定2021年“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重点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持续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高标准建设省党建工作示范校

**1.高质量落实好巡视省委整改**

**目标任务：**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以巡视整改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工作举措：**根据党委《整改方案》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履行督查工作组职责，抓实整改情况监督检查，以核实销号机制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整改主要牵头单位）

**时间安排**： 2021年4-5月份重点推进，同时抓好持续监督。

**2.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用教育科学指导教育实践。

**工作措施：**聚焦党史学习教育和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根据《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协同党委宣传部共同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政治理论学习的督促检查，确保以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党委宣传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时间安排**：根据党史学习教育的三个阶段和《实施方案》有关安排、《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抓好监督落实。

**3.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目标任务：**建设一支讲政治谋大局、善学习拓视野、抓落实促发展、干实事求实效的干部队伍。

**工作举措：**配合上级和党委组织部门抓好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等问题的督办整改，推动落实《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对照检查清单》。对届中选拔提任的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依托“清廉讲堂”平台举办党风廉政教育专题辅导报告，有效落实“党纪教育一刻钟”学习要求。（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党委组织部）

**时间安排**：根据巡视整改要求和干部届中调整、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安排抓好监督落实。

**4.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目标任务：**促进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持续推进党建工作“五个起来”，高标准通过省党建工作示范校中期验收。

**工作措施：**对接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学院，通过走访调研、实地督查等方式，聚焦巡视整改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班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开展专项督查，着力解决“学生党建、党员发展、基层党组织设置”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推动基层党建规范化。（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党委组织部、二级学院党总支）

**时间安排**：根据巡视《整改方案》时间节点抓好监督落实。

**5.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目标任务**：压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聚焦中心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深化清廉学校建设。

**（1）深化“清廉学校”建设**

**工作举措**：召开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暨“清廉学校”建设工作会议，制定“清廉学校”建设重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抓好量化考核与监督，开展项目化建设，推动“一岗双责”落实。制定“清廉讲堂”建设实施方案，探索推进“清廉讲堂”建设。开展清廉教育作品征集等活动，浓厚清廉文化氛围。（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党群部门、艺术设计学院）

**时间安排**：根据巡视《整改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2021年纪检工作安排抓好监督落实。

**（2）聚焦中心强化专项监督**

**工作举措：**制定纪委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抓好贯彻落实，协同相关部门抓好持续性重点工作的中期和年度督查，做到监督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以《督查专报》形式不定期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监督开展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精准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

**时间安排**：根据巡视《整改方案》《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和2021年纪检工作安排抓好监督落实。

**（3）着力一体推进“三不”机制**

**工作举措**：强化源头治理，梳理制定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责任清单，严格执行《主要事项监督报备规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常态开展正风肃纪和“党纪教育一刻钟”学习，继续用好《党风廉政教育案例选编》尤其是校本案例，做好重要节点的警示教育和廉政提醒。推进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纪检工作业务水平。加大问题线索处置、执纪问责力度，宽严相济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做好“后半篇文章”。（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

**时间安排**：根据巡视《整改方案》和《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确定的时间表以及2021年纪检工作要求抓好监督落实。

二、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着力提升校本治理现代化水平

**6.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

**目标任务：**以落实省、市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为契机，做好数字化改革顶层设计，一体化推进大数据仓、数字基础设施、智慧教学应用、业务系统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学校整体智治。

**工作措施：**围绕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校务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推进情况，协同院长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重点监督校务服务事项全面覆盖、PC端和移动端一体化的OA办公系统全面启用等建设任务的落实，助推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和整体智治进一步提升。（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院长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时间安排**：根据《党政工作要点》时间节点抓好监督落实。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7.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目标任务：**调整优化专业设置，聚焦重点、集聚资源，着力培育2—4个高水平专业群，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改进评价和激励机制，实现标志性成果累计突破10项以上。

**工作措施：**聚焦巩固提升现有“双高”专业群、培育打造新一轮“双高”专业群，协同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相关二级学院等部门，重点监督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等资源集聚情况、建设推进情况与实际成效，推动学校在新一轮省高水平专业群遴选中提档增量。（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二级学院）

**时间安排**：结合巡视整改要求和学校《党政工作要点》时间节点抓好监督落实。

四、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持续推进人才强校战略

**8.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师德建设主体责任。

**工作措施：**聚焦师德师风建设，对违规因私出国境、违规兼职取酬或经商办企业、学术不端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对职能部门前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协同党委宣传部、人事部门共同抓好教职工日常的政治理论学习和警示教育、新入职教师的清廉教育，切实强化广大教职工的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守法意识，树好教师形象，维护“师道尊严”。（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时间安排**：根据巡视整改要求和学校《党政工作要点》时间节点抓好监督落实。

五、提升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更好助推湖州发展

**9.深化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机制改革**

**目标任务：**强化创新引领，破解制约科技创新与服务地方的机制障碍，全面激发教师活力。

**工作措施：**根据省教育厅2021年开展“清廉科研”专项治理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协同科技与地方合作处、教务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重点围绕学校纵向课题、横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进科研经费的规范化管理。（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科技与地方合作处）

**时间安排**：根据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抓好监督落实。

六、建设现代化文明校园，提升师生共享的精神家园品质

**10.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目标任务：**争取启动列入市基本建设重点项目，高标准完成年度民生实事，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改善校园环境，进一步提升师生获得感、幸福感。

**工作措施：**聚焦七届二次教代会审议确定的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协同校工会等部门，共同就项目的实施推进、工作成效、师生满意度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精神家园建设提质增效。（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校工会）

**时间安排**：根据教代会审议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和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部署安排抓好监督落实。

**11.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目标任务：**全面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稳定的风险挑战，高标准通过4A级平安校园复评。

**工作措施：**根据学校2021年度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的有关部署，围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课堂、教材、新媒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协同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做好意识形态、教材的规范选用与管理等专项监督，助力学校4A级平安校园复评工作。（牵头部门：纪委办公室；主要参与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保卫处）

**时间安排**：根据巡视整改要求和学校《党政工作要点》时间节点抓好监督落实。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